**浦发银行银联无卡支付业务客户服务协议**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业务行为，甲方（个人客户）、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浦发银行银联无卡支付业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业务定义**

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浦发银行银联无卡支付，是指浦发银行银联卡（浦发银行银联卡是指由浦发银行发行的，卡面带有“银联”标识的，卡BIN经银联分配或备案的浦发银行借记卡以及信用卡）客户通过银联渠道开展非面对面交易，在银联提供的支付页面录入相关信息要素，该等信息要素经银联和/或浦发银行验证通过后，浦发银行按照支付指令从客户银联卡中扣划款项。

银联无卡支付业务关联手机号码（以下简称“关联手机号码”），是指客户用于接收浦发银行发送的银联无卡支付短信验证码的手机号码。其中借记卡客户可以在开通银联无卡支付业务时设定关联手机号码；信用卡客户使用其在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预留的手机号码作为关联手机号码。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使用银联无卡支付业务前，借记卡必须先行通过乙方柜面、电话银行等渠道办理银联无卡支付业务的开通手续，信用卡必须先行通过信用卡背面的乙方信用卡客服热线和网上银行等渠道办理银联无卡支付业务的开通手续；甲方也可根据需要通过上述渠道办理银联无卡支付业务查询、修改和关闭等业务。甲方开通银联无卡支付业务后，使用银联无卡支付业务功能办理任一笔支付交易时，可自主选择银联提供的支付方式。

二、甲方办理银联无卡支付业务的开通手续时，对于借记卡，应设定关联手机号码、单笔交易限额和单日累计交易限额，办理银联无卡支付业务的修改手续时，可对关联手机号码、单笔交易限额和单日累计交易限额进行修改。对于信用卡，将使用甲方在乙方信用卡中心预留的手机号码作为银联无卡支付业务的关联手机号码，甲方如需修改应致电信用卡背面乙方信用卡客服热线办理。

三、甲方使用银联无卡支付业务的交易限额同时受到浦发银行对客户的交易限额控制和中国银联商户设定的交易限额控制。浦发银行对客户的交易限额：对于借记卡，该限额由甲方在开通银联无卡支付业务时设定，甲方可通过乙方柜面、电话银行等渠道修改，银联无卡支付业务单笔交易限额和单日累计交易限额不能超过5 万元人民币。对于信用卡，支付限额由信用卡中心根据监管规定和风险管理的需要集中管理。甲方可拨打中国银联客户热线（95516）询问中国银联商户的交易限额。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对银联无卡支付业务输入要素、验证规则和最高支付限额等内容进行调整而无需单独通知甲方。

四、为保障甲方账户安全，甲方进行银联无卡支付时，如卡有效期、身份证件信息、CVN2 信息、姓名信息、手机号码等验证信息输入连续错误次数超过3 次，乙方可能对甲方当日银行卡账户验证功能进行锁定，防止不法分子通过反复试错盗用甲方账户资金。乙方每日对轻松理财卡、东方借记卡、中国移动借贷合一联名卡借记账户验证锁定的卡片进行批量解锁，甲方也可通过我行柜面、电话银行等渠道主动发起账户验证交易解锁交易，解除账户验证锁定状态。信用卡、中国移动借贷合一联名卡贷记账户甲方需通过致电信用卡背面客服电话进行锁定状态的解除。

五、甲方应遵守该银联卡的章程和领卡协议，确保在开通银联无卡支付业务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确保支付行为合法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乙方及其持卡人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甲方同意开通银联无卡支付业务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关联手机号码等身份认证信息和银联卡卡号、卡片有效期、CVN2 等银联卡信息用于验证，乙方承诺对甲方业务开通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七、甲方确保使用本人手机号码作为银联无卡支付业务的关联手机号码，并妥善保管银联卡及与之相关的持卡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固定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如遗失银联卡或泄露上述相关信息，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办理挂失或销户等相关手续，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挂失或销户前的损失，以及因甲方泄露密码、短信验证码、数字证书、U-KEY、丢失银联卡等所致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甲方应按乙方公布的收费要求按时足额支付银联无卡支付业务服务费及其他各类相关费用。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调整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在公告后执行，而无需单独通知甲方。甲方在公告执行后继续办理银联无卡支付业务的，视同接受收费项目和标准。协议终止后，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

**九、对于因下述任一情况导致的甲方支付失败及产生的相关损害损失和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甲方未通过乙方柜面、电话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等渠道开通银联无卡支付功能或已关闭银联无卡支付功能。**

**（二）甲方卡片已过期或销户，以及处于挂失、止付、锁定、待领卡等状态而不能正常支付的。**

**（三）乙方因以下任一情况未及时正确扣划款项的：因指定借记卡账户可用余额不足或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因指定信用卡支付额度不足、信用卡账户逾期、或者信用卡/账户被冻结；乙方收到的扣款指令信息不明确、不完整、存在乱码、缺乏必要的交易信息或有其他不符合乙方规定的情形；拟支付金额大于支付限额；由于网络、电讯连接、系统设备的有效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发生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网络流量、通讯故障、停电、电脑病毒或黑客攻击等非乙方所能控制的原因）；由于银联的问题导致相关服务中断或延迟。**

**（四）乙方对系统进行调试、升级、维护、灾备演练或或改造，并因此暂停提供本协议项下银联无卡支付业务。**

**（五）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十、甲方不得利用银联无卡业务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等行为，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相关调查。如若甲方拒绝配合进行相关调查或乙方认为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套现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1．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银联无卡支付服务；2．终止本协议；3．取消甲方的用卡资格。若因甲方的前述行为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三条 法律适用条款**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

本协议是乙方的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的补充而非替代文件，如本协议与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有冲突，应以本协议为准。

乙方通过乙方柜面、电话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网上银行等渠道发布的银联无卡支付的相关规则、业务操作提示等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甲方办理银联无卡支付业务，应遵守本协议及该等业务规则、操作提示。

**第四条 差错和争议的解决**

乙方仅为甲方提供安全可靠的支付结算服务，依据商户提供的交易指令实施资金扣划。对于因购买商品或服务而产生的一切关于商品、服务及费用扣收的争议均由甲方与商户自行协商解决，与乙方无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协议的补充、变更与终止**

签约银联无卡支付业务的银行卡一经注销，银联无卡支付业务功能自动关闭。信用卡因补（换）卡等任何原因引起的卡号、CVN2、有效期变更，新卡需重新进行签约后方可使用。甲方也可通过乙方柜面、电话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等渠道办理银联无卡支付的关闭手续。乙方需终止本协议的，也可在乙方公告期结束后关闭银联无卡支付业务功能。无卡支付业务功能一旦关闭，本协议即告终止，协议终止前已发送乙方处理的交易指令仍有效。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和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确认接受时刻即告生效。乙方有权变更、暂停本协议项下银联无卡支付业务服务，有权修改、终止本协议，并于执行前通过乙方网站或其他任何形式进行公告。相关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甲方已收到。甲方在公告执行后继续办理银联无卡支付业务的，视同接受有关本协议、银联无卡支付业务服务修改、变更的内容。

**第七条 其它**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协议涉及的权利义务、责任限制及免责条款的法律含义有了准确无误的理解。甲方开通乙方银联无卡支付业务功能即视为甲方已了解并完全接受本协议。